

## 出口融資申請表

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發票金額(合計)			
融資金額(合計)			
撥存入貴行之帳號			
付款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L/C <input type="checkbox"/> D/P <input type="checkbox"/> D/A <input type="checkbox"/> O/A	預定融資期間 (O/A 有多個預定融資 迄日者免填迄日)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O/A 融資明細(O/A 有多個預定融資迄日者始需填寫，預定融資迄日相同之多筆發票請合併於一筆融資填寫。下表不敷使用時得另以第 2 頁所示之明細表續填(應加蓋騎縫章))

#	發票金額	融資金額	預定融資迄日	核定融資期限/融資金額 (銀行填寫)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申請人同意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以信用狀(L/C)、承兌交單(D/A)或付款交單(D/P)為條件申請出口融資時，應憑信用狀(L/C)、承兌交單(D/A)或付款交單(D/P)有關單據，並將正本交存貴行，於貴行核定之墊款融資期限內，委由貴行辦理以出口押匯/託收之外銷所得清償各筆墊款及其他債務。倘國外進口商拒絕付款或承兌時，或遇中國輸出入銀行之輸出保險之不保事項發生時，申請人同意一經貴行通知，隨時償還貴行墊款之本金、利息及有關一切費用，且於法令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放棄一切抗辯權，不因任何理由拒絕任何清償。
- 申請人同意將有關貨物單據及貨款請求權讓與貴行，作為申請人因辦理信用狀(L/C)、承兌交單(D/A)或付款交單(D/P)出口融資對貴行所負之墊款債務、票據債務及包括利息暨各項相關費用等一切債務之擔保。倘貴行因第一條所述情形不獲付款，而申請人不依約清償債務者，貴行得將擔保物之單據及貨物逕為處分取償。
- 申請人同意貴行因前述條款處分擔保物時得辦理有關擔保物之卸貨、報關、存倉、保險等之任何必要措施，有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及以貴行認為適當之方法處分擔保品，以所得價款，扣除一切費用及佣金後抵償貴行之債權。
- 申請人同意向貴行申請記帳(O/A)出口融資時，申請人應提供貴行與發票標的貿易交易有關之證明，於貴行核定之墊款融資期限屆期時，由申請人自行清償貴行墊款之本金、利息及有關一切費用。
- 如申請人要求發票幣別與融資幣別不同者，貴行有接受或拒絕之權利。若貴行接受該要求，且貴行獲付之發票金額折算成融資幣別後，少於核定融資金額，申請人同意無條件立即以發票幣別或融資幣別償付貴行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前開折算匯率除另有約定外，應依交易當時貴行牌告即期外匯之發票幣別買入匯率及融資幣別賣出匯率分別折算為等額新臺幣之換匯匯率計算。申請人聲明並向貴行保證，本申請書項下之出口融資交易，先前絕未向貴行或他行申請就發票標的相關交易或任何相關貿易文件獲得任何其他融資或設定擔保權利，申請人為融資事宜向貴行提示之發票、訂單或任何其他類似之文件係表彰真實發生之真正買賣交易及貨物之交付及/或服務之提供，且本項交易非屬關係人交易。
- 申請人願遵守國際商會所頒訂之最新「信用狀統一慣例」和「託收統一規則」。
- 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請簽蓋原留印鑑)

(以下由銀行填寫)

放款契約編號	
核定融資金額	
核定融資期限	
融資利率	
其他條件	

經副 覆 核 經 驗  
 襄理 核 貸 辦 印

# O/A 融資明細表

(本明細表為「出口融資申請表」之一部分，不得單獨使用，應加蓋騎縫章。)

#	發票金額	融資金額	預定融資迄日	核定融資期限/ 融資金額 (銀行填寫)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11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	
13			年 月 日	
14			年 月 日	
15			年 月 日	
16			年 月 日	
17			年 月 日	
18			年 月 日	
19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21			年 月 日	
22			年 月 日	
23			年 月 日	
24			年 月 日	
25			年 月 日	
26			年 月 日	
27			年 月 日	
28			年 月 日	
29			年 月 日	
30			年 月 日	